

证券代码：000851
债券代码：112324

证券简称：高鸿股份
债券简称：16 高鸿债

公告编号：2018-093

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费用为 80 万元，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费用为 40 万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介绍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，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。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勤勉、尽职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

三、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和财务审计机构期间，谨慎客观、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，促使公司及时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会计信息，保证所有股东都能得到相同

的真实的会计信息，提高公司治理效率，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和财务审计事务所，并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0 月 26 日